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09號

上訴人 銘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素足

上訴人 吳銘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

被上訴人 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傅宗道

訴訟代理人 顏嘉盈律師

複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3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坐落臺中市○○區○○段972、973、973-1、973-2、973-3、973-4、973-5地號土地為上訴人銘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銘佐公司）所有，同段1003、1003-1地號土地為上訴人吳銘麟所有，上開土地被劃入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下稱系爭重劃區）範圍內，上訴人為被上訴人重劃會之會員。被上訴人於民國97年6月24日召開之第1次會員大會（下稱第1次會員大會），及於104年10月26日召開第22次理事、監事會議（下稱第22次理監事會議）有以下違反法令，應認前者決議不成立或無效，後者有決議無效等情形，爰依民法第56條規定提起本訴：

（一）第1次會員大會同時違反民法第52條第3項、第4項規定，而有決議不成立及無效之事由：

1.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61人，委任出席人數則為232人，受委任出席人數顯然已超過民法第52條第3項但

書「社員1人僅得代理1人」之規定，而被上訴人章程第7條關於代理權之授與亦無例外規定，則該次大會以「會員1人僅得代理1人」計算，出席人數至多僅122人，顯然未達召開會議、表決之法定人數與土地面積門檻。又參考民法第52條之立法理由、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民事判決之見解，此等表決權之限制為強制規定，並類推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之法律效果，該次大會既欠缺召開會議之法定要件，所通過之決議應屬不成立。

2.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理事長傅宗道，同時為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之主席，於當日主持會議通過章程第17條第1項：「本重劃區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由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有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辦理；並授權理事會與該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委辦合約書。」（參上證3）惟傅宗道同時為富有公司之董事即代理人，故其當日未迴避直接利益衝突而主持會議並參與表決，通過上開章程條文之行為，已違反民法第52條第4項規定；且其行為並未取得被上訴人大會（包括籌備會）或理事會及富有公司之事前同意，亦構成民法第106條限制之雙方代理，自為法所不許。上開民法第52條第4項、第106條規定為強制規定，違反者依民法第71條規定，其法律行為無效，故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內容亦有無效事由。

(二) 第22次理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違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所通過之決議無效：（按：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之陳述，與其於原審時之主張陳述者，尚有不同，應認係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應予准許，附此說明。）

1. 第22次理監事會議之召集人及主席仍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傅宗道，其討論議題二、三即為依章程第17條委任富有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各項業務，並追認富有公司所為之各項

重劃相關事宜，經當日理事會決議為全體理事同意通過。

2. 惟依民法第52條第4項、第106條規定，傅宗道應迴避任何與富有公司相關事項之討論並不得參與表決，因此其不得計入會議出席人數。又參考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及第180條第2項，有利益衝突之虞之股份數不得算入出席之表決數，則類推適用於本件情形，傅宗道因有利益衝突之事實，亦不得計入出席理監事會議人數。

3. 依被上訴人章程第9條規定，被上訴人設理事11人，然無論係依民法規定或類推適用公司法規定，參加第22次理監事會議之人數依法計算僅有理事8名，未達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4分之3以上」出席人數之要求，故第22次理監事會議與會人數顯然未達法定門檻，參諸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民事判決意旨，其會議召集程序違法，所通過之決議當然無效。

(三) 並聲明：

1. 先位聲明：一、確認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不成立。二、確認被上訴人第22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無效。

2. 備位聲明：一、確認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無效。二、確認被上訴人第22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無效。

【上訴人於原審先、備位聲明均另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於105年1月11日以弘富劃字第0000000號公告檢附之相關圖冊通知區內各地主所為之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均為無效」部分，經原審判決敗訴，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不在本件審理範圍，茲不予論述。】

二、經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其敗訴為一部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廢棄。(二)1. 先位聲明：確認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不成立。2. 備位聲明：確認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無效。(三)確認被上訴人第22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無效。

三、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併稱：

(一)第1次會員大會並無上訴人所指違反法令之決議不成立或無

01 效情形：

- 02 1.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條明定：「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03 58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足見獎勵重劃辦法乃委任立法
04 ，並具有法規效力之命令；又同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05 「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
06 託他人代理」，即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必須出具「書面」
07 為要件，除此之外，關於代理人之「資格（即是否限於重
08 劃會員）」以及「代理人數（即是否僅得代理1人）」等
09 部分，並未作任何限制。又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1項
10 前段之規定，實係參酌民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而來，而民
11 法第52條第3項之規定，係參酌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而來，
12 此觀獎勵重劃辦法修正理由即明（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
13 第1985號判決意旨可參），可見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1
14 項前段規定已參酌上開民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卻未就代理
15 人數作限制，顯見立法者應係審酌市地重劃之特殊性，於
16 立法政策上所為之決定（即有意之省略），非屬法律漏洞
17 。次由民法第52條第2、3項及公司法第177條第1、2項規
18 定之規範意旨可知，書面委託代理出席之「人數」應否受
19 到限制，恆受「會員表決權之多寡」而有不同之規範，亦
20 即在「非營利社團」，因社員表決權均相同，故明文限制
21 1人僅得代理社員1人，而在「營利社團」，以股份有限公
22 司為例，因每位股東之股份數不同，因此在委託代理人之
23 人數上即未作限制，僅就表決權數作適度之限制。而在自
24 辦市地重劃「會員大會」部分，因重劃會員於重劃區內所
25 持有之土地面積差異甚大（表決權並不均等），基於同一
26 法理，自毋庸於代理出席人數上作限制，僅就出席會員持
27 有土地面積之比例作限制即可，此由同條第3項本文規定
28 即可明瞭。
- 29 2.依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所載：本重劃區土地
30 所有權人共512人，親自出席61人，比例為11.91%，委任
31 出席232人，比例為45.31%，出席人數共計293人，比例為

57.23%，其持有土地面積共計13.0000000公頃，比例為68.22%，人數已達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所有土地面積亦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見原審卷一第75頁），核與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之表決權數相符，並無上訴人所指違反法令情形。

3.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民事判決針對重劃會會員大會成立與否，亦有新見解可參。

4.被上訴人理事長傅宗道，本身亦為系爭重劃區之地主（會員），依法自得參加第1次會員大會，並參與各項議案之表決；且傅宗道於第1次會員大會當日，並未代理其他會員行使表決權，故無雙方代理之問題，上訴人所為指摘顯與事實不符。

(二)第22次理監事會議亦無上訴人所指召集程序違法而決議無效之情形：

1.被上訴人所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性質上應類似法人之董、監事會議（民法第27條第1項參照），而非民法第52條第4項所稱之總會決議，應無該規定之適用。又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理事會之權責如下：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因此，被上訴人理事會對於第1次會員大會所通過之各項決議，依法本負有執行之責。而第22次理監事會議所表決之議題，僅係重申第1次會員大會所議決之章程第17條之內容，並且全部同意執行，符合上開規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2.又縱認傅宗道確有利害衝突之情事，惟依民法第52條第4項之規定，傅宗道僅不得加入議案之表決（或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並非不得出席該次理監事會議，是第22次理監事會議之出席人數連同傅宗道計算，確有達到「4分之3以上」出席人數之要求，並無召集程序違法之情事。

四、兩造爭點整理如下：（依上訴人以108年10月25日書狀之主張為準，其餘事由不再主張，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01 1.坐落臺中市○○區○○段972、973、973-1、973-2、973-
02 3、973-4、973-5地號土地為上訴人銘佐公司所有，同段
03 1003、1003-1地號土地為上訴人吳銘麟所有，上開土地被
04 劃入系爭重劃區之範圍內，上訴人為被上訴人重劃會之會
05 員。
- 06 2.被上訴人於97年6月24日舉行第1次會員大會、104年10月
07 26日舉行第22次理監事會議。
- 08 3.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理事長傅宗道，並為地主，同為
09 會員，同時為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之主席，並參加第
10 22次理監事會議。
- 11 4.依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所載：本重劃區土地
12 所有權人共512人，親自出席61人，比例為11.91%，委任
13 出席232人，比例為45.31%，出席人數共計293人，比例為
14 57.23%，其持有土地面積共計13.0000000公頃，比例為68
15 .22%，人數已達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所有土地面積亦超
16 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

17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 18 1.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不成立或無
19 效，是否有理由？
- 20 2.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第22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無效，是
21 否有理由？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
24 ，是否有理由？

- 25 1.關於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不成立
26 之部分：

- 27 (1)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61人
28 ，委任出席人數則為232人，受委任出席人數顯然已超
29 過民法第52條第3項但書「社員1人僅得代理1人」之規
30 定，而被上訴人章程第7條關於代理權之授與亦無例外
31 規定，顯然該次大會既欠缺召開會議之法定要件，所通

01 過之決議應屬不成立云云，然查：

02 ①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條明定：「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
03 例第58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足見獎勵重劃辦法乃
04 委任立法，並具有法規效力之命令；又同辦法第13條
05 第1項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
06 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即委託他人代理出
07 席，必須出具「書面」為要件，除此之外，關於代理
08 人之「資格（即是否限於重劃會員）」以及「代理人
09 數（即是否僅得代理1人）」等部分，並未作任何限
10 制。又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實
11 係參酌民法第52條第3項規定而來，而民法第52條第
12 3項之規定，係參酌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而來，此觀
13 獎勵重劃辦法修正理由即明（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
14 第1985號判決意旨可參），可見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
15 第1項前段規定已參酌上開民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卻
16 未就代理人數作限制，顯見立法者應係審酌市地重劃
17 之特殊性，於立法政策上所為之決定（即有意之省略
18 ），非屬法律漏洞。次由民法第52條第2、3項及公司
19 法第177條第1、2項規定之規範意旨可知，書面委託
20 代理出席之「人數」應否受到限制，恆受「會員表決
21 權之多寡」而有不同之規範，亦即在「非營利社團」
22 ），因社員表決權均相同，故明文限制1人僅得代理社
23 員1人，而在「營利社團」，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24 因每位股東之股份數不同，因此在委託代理人之人數
25 上即未作限制，僅就表決權數作適度之限制。而在自
26 辦市地重劃「會員大會」部分，因重劃會員於重劃區
27 內所持有之土地面積差異甚大（表決權並不均等），
28 基於同一法理，自毋庸於代理出席人數上作限制，僅
29 就出席會員持有土地面積之比例作限制即可，此由同
30 條第3項本文規定即可明瞭。（以上理由，詳參本院
31 101年度上字第43號民事判決第8、9頁，見本院卷第

68頁反面、69頁)

②依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所載：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512人，親自出席61人，比例為11.91%，委任出席232人，比例為45.31%，出席人數共計293人，比例為57.23%，其持有土地面積共計13.000000公頃，比例為68.22%，人數已達全體會員2分之1以上，所有土地面積亦超過重劃區總面積2分之1以上（見原審卷一第75頁），核與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之表決權數相符，並無上訴人所指違反法令情形。

③況被上訴人重劃會之同意人數及其面積確有經主管機關審核，且合於相關法規規定而審核通過本件重劃等情，亦經證人即時任臺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之徐仲弘於原審具結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三第34頁反面至第36頁）。

(2)綜上，上訴人此一主張，尚非可採。

2.關於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無效之部分：

(1)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理事長傅宗道，同時為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之主席，於當日主持會議通過章程第17條第1項：「本重劃區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由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辦理；並授權理事會與該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委辦合約書。」（參上證3）惟傅宗道同時為富有公司之董事即代理人，故其當日未迴避直接利益衝突而主持會議並參與表決，通過上開章程條文之行為，已違反民法第52條第4項規定；且其行為並未取得被上訴人大會（包括籌備會）或理事會及富有公司之事前同意，亦構成民法第106條限制之雙方代理，自為法所不許。上開民法第52條第4項、第106條規定為強制規定，違反者依民法第71條規定，其法律行為無

01 效，故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內容亦有無效事由云云。

02 (2) 然查，被上訴人理事長傅宗道，本身亦為系爭重劃區之
03 地主（會員），依法自得參加第1次會員大會，並參與
04 各項議案之表決；且傅宗道於第1次會員大會當日，並
05 未代理其他會員行使表決權，故無雙方代理之問題，上
06 訴人所為指摘顯與事實不符。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
07 非可取。

08 (二) 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第22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無效，是否
09 有理由？

10 1. 上訴人雖主張：第22次理監事會議之召集人及主席仍為被
11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傅宗道，其應迴避任何與富有公司相關
12 事項之討論並不得參與表決，因此其不得計入會議出席人
13 數。依被上訴人章程第9條規定，被上訴人設理事11人，
14 然無論係依民法規定或類推適用公司法規定，參加第22次
15 理監事會議之人數依法計算僅有理事8名，未達獎勵重劃
16 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4分之3以上」出席人數之要求
17 ，故第22次理監事會議與會人數顯然未達法定門檻，其會
18 議召集程序違法，所通過之決議當然無效云云。

19 2. 然查，被上訴人所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性質上應類似法
20 人之董、監事會議（民法第27條第1項參照），而非民法
21 第52條第4項所稱之總會決議，應無該規定之適用。又依
22 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理事會之權責如
23 下：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因此，被上訴人
24 理事會對於第1次會員大會所通過之各項決議，依法本負
25 有執行之責。而第22次理監事會議所表決之議題，僅係重
26 申第1次會員大會所議決之章程第17條之內容，並且全部
27 同意執行，符合上開規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又縱認
28 傅宗道確有利害衝突之情事，惟依民法第52條第4項之規
29 定，傅宗道僅不得加入議案之表決（或代理他人行使表決
30 權），並非不得出席該次理監事會議，是第22次理監事會
31 議之出席人數連同傅宗道計算，即有理事11名、監事3名

，實到理事9名、監事3名，此有該第22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77頁反面），其出席率為12/14，確有達到「4分之3以上」出席人數之要求，並無召集程序違法之情事。是上訴人此一主張，非可採憑。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確認被上訴人第22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無效，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銘
法 官 郭 妙 俐
法 官 張 國 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柯孟伶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